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董事選舉辦法

98年9月21日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100年12月21日第2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11日第2屆臨時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3日第4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5屆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第7屆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會董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會董事除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由各團體推派外，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採自由登記制。

每校之學校法人推派代表一人及教職員代表一人，參加代表大會。學校法人組及教職員組每校僅能派代表一人，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董事候選人。教職員代表由各學校校務會議推派或徵詢後產生。

第三條 登記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第四條 依本會捐助章程設置董事二十一人。同一人不得連續擔任本會董事超過二任，同一所學校，不得同時有二名（含）以上之董事。

本會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校法人共選出董事七人，其中大學校院二人，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二人，高級中學一人，高級職校一人，國民中小學一人。各學制未當選者依得票數，排出候補董事順序。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共選出董事八人，其中大學校院三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二人，專科學校一人，高級中學一人，高級職校一人。各學制未當選者依得票數，排出候補董事順序。
- 三、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團體推派，推派董事名單應於選舉前送達本會，惟所推派之人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任期內出缺或不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則函請該團體另行改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均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大會分別選舉產生，各私立學校均應至少指派一人出席代表大會。

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

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選舉產生之董事，如有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時，則按其所屬組別、學制，依候補董事名單之順序遞補。若該學制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應擇期另選；惟，若剩餘任期不足一年時，則不予補選。

第四條之一 經董事會同意後，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董事，得改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選舉。

通訊投票之選票，應於開票日二週前，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予全體學校代表。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選票上應載明寄回本會之地址及寄達之截止時間。

學校代表於圈選後，應將選票置於選票專用封套內密封，並將該選票專用封套，置於本會提供之回郵信封寄回本會。

選票寄回本會後，應妥善保管，不得開啟信件。於開票日，由選務人員會同監票人員當場拆封，並將選票專用封套投入票匱。開票時，始得開啟選票專用封套，進行唱票及記票。

選票如未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達者，視為廢票。

開票時由會議主席主持，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人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等事宜。採通訊投票選舉時，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會董事之選舉，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年月日，加蓋關防，並分組別、學制，將全體候選人之姓名印入選票，由選舉人圈選之。

第七條 會員學校代表大會，由各校出席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出席證完成報到程序；董事選舉投票時，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票一張，並在指定之場所圈選後投入票匱。

各校出席代表，若臨時未能到場與會，可委託同校並符合本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代表出席；受委託人須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完成報到程序。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於發選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報到，並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在發選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名稱、應選名額、選舉方式、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之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以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前項監票員之產生，由各教育團體推派之；但其身分不得同為當屆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所設置之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如對同一候選人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出席代表或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請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其事由：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票者。
- 四、集體圈選選票或將已圈選之選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圈投者。

第十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無效：

- 一、未以本會印製之選票圈選者。
- 二、圈選之候選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 三、所圈選之處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選後經塗改者。
- 五、用鉛筆圈選者。
- 六、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七、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或註記，顯有暗示作用者。
- 八、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九、簽名蓋章或按捺指模者。
- 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選票之無效，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票應為有效。

- 第十四條 董事之選舉，其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順序定之。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以抽籤定之。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 第十五條 董事之選舉，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名團體名稱、屆次、職稱、票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由本會妥為保管，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十六條 新任董事產生後，於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集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
- 第十七條 新任董事及董事長產生後，應即造冊報教育部備查，並通函各級私立學校週知。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提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